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自 2015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並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

「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」現正進行。現在通過本通告發放候選人名單、候選人簡介及選票予所有合資格投票人(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)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家教會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，讓其父母投票。如家長有多名子女於本校就讀，會把此通告及選票，交予就讀最高班別子女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，在其要求下，也可聯絡選舉主任方伊琪老師，以便給予選票。中六級家長如欲投票，請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選票及將已填寫選票投入校務處投票箱。所有選票會於投票日 22/05/2026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投票。請各位家長根據選票及投票人須知上的指示進行投票及交回選票。

點票時間為 22/05/2026(星期五)下午二時正，於學校一樓會議室進行。所有選票在選舉主任、家教會主席及點票委員會成員監察下，核對結果。選舉主任會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，歡迎各候選人及家長出席。選舉結果會於 22/05/2026(星期五)公佈，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公佈選舉結果一星期內為上訴期於 29/05/2026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正截止。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，可於上訴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，並列出上訴理由。

請各位於投票前詳閱學校網頁「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日程」及本通告附上之投票須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41 1174 聯絡選舉主任方伊琪老師。

此致

天主教南華中學各家長
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主席

廖詩韻女士 謹啟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第七屆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

	相片	候選人姓名	職業	子女資料	候選人簡介及參選心聲
1		吳小燕女士	家庭主婦	林鳳(2B)	本人十分榮幸今年可以參加本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希望進一步服務學校，使學校發展繼續邁進。
2		廖詩韻女士	家庭主婦	陳司哲(4A)	本人憑現任經驗履行職責，深化家校溝通，監督學校運作，關注學生身心健康，保障學子最大福祉。
3		施莎寶女士	家庭主婦	吳卓昇(3B) 吳卓言(2B)	本人熱心參與南華中學事務，願擔任家長與法團校董會間的橋樑。關注學生全人發展與校園福祉，冀能反映家長心聲。

*排名按收回簡介資料之時序而編排

1.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2. 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日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3. 截止投票日期為 22/05/2026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正。
4. 請在選票內家長校董候選人名單中以「✓」號選出最多 2 位 成為是次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
5.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首兩名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，將會安排該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

投票人須知

1. 除「✓」號外，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，否則選票便會作廢。
2. 將選票對摺，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。投票是保密的。
3. 將選票親自或透過班主任投入校務處投票箱。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：參選或不參選；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；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2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：參選或不參選；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；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3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4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：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；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2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：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；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4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：在選舉中不投票；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